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承辦人：鄭雅云  
電話：02-82366542  
E-Mail：cy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4399213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建議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，增訂各級公立學校、原公立托兒所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、營養師2人，2人同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且未達1個月者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4年6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4307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相關規定如下：


（一）查104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：……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……（二）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期間達1個

人力科 收文：104/07/22



1040163930

無附件




月以上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雇員比照委任辦理。……（四）各級公立學校、原公立托兒所，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、營養師1人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」

（二）次查本部99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0993275643號書函略以，某公立國民小學編制置護理師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2人；惟該校分設2個不同校區，且校本部與分部相距6公里遠，爰於校本部及分部各配置1名護理師。為免影響學童安全，如其中一校區之護理師請假，另一校區之護理師確實無法代理其所遺護理業務時，同意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3項（按：現為第5點第4款）規定約聘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（三）復查本部104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書函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為2人，其現職護理師請假達1個月以上時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三、茲據貴府函稱略以，如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2人，如其中1位護理師請假未超過1個月，須由第2位護理師代理，則第2位護理師於第1位護理師請假期間如遇有偶發緊急情事需請假者，即發生無人可代理之情事，爰建議旨揭事項一節：

（一）承前規定，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2人，其現職護理師須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始



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；惟如公立學校設有2校區，且護理人員分別於不同校區辦理護理業務時，如其中一校區之護理人員請假，另一校區之護理師確實無法代理時，同意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裝

訂

(二)據此，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2人，如其中1位護理師請假未超過1個月，則第2位護理師於第1位護理師請假期間遇有偶發緊急情事急需請假者，為維護學童安全，得參照前開規定，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；惟倘非上開情形，亦即另1名現職護理師僅係一般性休假而非偶發性緊急狀況須請假時，請學校就該護理師之請假事由妥為控管，即允宜留守1人辦理護理業務，以維護學童安全，不宜參照上開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；倘學校同意該護理師請一般性休假，宜由主管機關調配其他機關、學校之現職護理人員代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